

111 學年度 崑山科技大學

依據 104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79505 號函核定之「崑山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四年制學制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並經 111 年 4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招生班別：機電與加工製造整合技術專班

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主辦單位：崑山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承辦單位：崑山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機械工程系

校址：71070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電話：(06)272-7175 分機 306、307、308

傳真：(06)205-0641

機械工程系：(06)272-7175 分機 265、(06)205-0496

網址：<https://recruit.ksu.edu.tw/list/industry>

E-mail：ceaaa@mail.ksu.edu.tw



目 錄

壹、崑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5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6
參、招生班別、名額、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7
肆、甄選方式	8
伍、考試日期、項目及地點	8
陸、成績計算方式.....	9
柒、測驗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辦法	9
捌、錄取公告	10
玖、錄取生報到、註冊	10
拾、試場規則	10
拾壹、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1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1
拾參、相關規定：	12

附 件

【附件 1】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13
【附件 2】事業單位簡介	15
【附件 3】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18
【附件 4】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9
【附件 5】報名表件	21
【附件 6】報名專用信封	25
【附件 7】成績複查申請表	26
【附件 8】崑山科技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27
【附件 9】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28
【附件 10】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交通路線說明	29

壹、崑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產學訓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項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招生簡章	即日起	請至本校招生暨新生資訊服務網 自行免費下載招生簡章
報名	111/04/25(星期一) 至 111/06/10(星期五)	1. 現場繳件6月10日晚上19:00止。 2. 通訊報名須於6月10日前將報名資料 寄達本校。
面試	111/06/18(星期六)09:00 起	面試場地: 工程1館5樓機械系。
筆試	111/06/18(星期六)13:30	筆試地點: 工程1館5樓機械系。
成績複查	111/06/22(星期三)	限以「傳真」方式申請、 傳真電話：(06)205-0641
放榜及錄取通知	111/06/24(星期五)	公告於本校工程一館一樓公佈欄
正取生報到	111/07/07(星期四)	13:30-14:30 正取生報到、 14:50 舉行新生座談會
備取生遞補	7 月8 日 (五) 起至8 月19 日 (五) 止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8 月15 日(一)	開始受訓
本校開學	約9月中旬	依本校行事曆為準
※洽詢電話：進修推廣部教務組(06)272-7175#306、307、308 機械工程系：(06)272-7175 分機 265、(06)205-0496 ※簡章下載網址： https://recruit.ksu.edu.tw/list/industry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 報名日期：

111 年 04 月 25 日(一)至 111 年 06 月 10 日(五)19 時止(通訊報名須於 111 年 06 月 10 日前將報名資料寄達本校)。

(二) 繳交報名資料方式：

- 1、通訊報名：以各類方式寄送報名資料及相關證件，至「崑山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招生委員會收(校址：710303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以供審查(111 年 06 月 10 日前寄達)。
- 2、現場繳件：請備齊應繳報文名件於報名期限內週一至週六(09~21 時)、週日(09~17 時)至本校行政中心 1 樓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現場繳交。

(三) 應繳資料：

- 1、使用簡章附件 6「崑山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牛皮信封上，連同下列報名資料置入「崑山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報名專用信封」內：
 - (1) 已黏貼相片之報名正表/副表，自行核對無誤後，於報名表簽名欄處親筆簽名。
 - (2) 考生國民身分證、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表。
 - (3) 放入 2 個填妥收件人資料並黏貼 15 元郵票之回郵信封(一般信封大小)，封面上各資料欄、勾選(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後，寄至(710303)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崑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 2、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3、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但暫不查核正本(俟至事業單位及錄取學校報到時再繳驗)，若繳交證件已完備，即先行核發准考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四) 寄發准考證

- 1、一律於 111 年 06 月 18 日工程 1 館 5 樓機械系報到現場發准考證。
※本會電話：(06)272-7175 分機 306、307、308。
- 2、考生收到准考證時，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於領取證件於應考前，向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3、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考試期間得持本人 2 吋照片 1 張及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4、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處，必須貼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5、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 6、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 7、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8、現役軍人須於 111 學年第 1 學期開學日前退役，且在職場體驗期開始前，可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者，始准予參加報名。

參、招生班別、名額、成績計算及相關規定

- 一、本年度招生職類如下：四技學制開辦「機電與加工製造整合技術專班」，各事業單位預計招收名額如下表。
- 二、各志願選項名額將以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之錄取名額為準。
- 三、各志願選項錄取名額如下所示：

科(系)別	職類	最低開班人數	志願代碼	事業單位名稱	招生名額	總計
機械工程系	機電與加工製造整合技術專班	10	1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25
			2	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3	翔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	

招生系別	機電與加工製造整合技術專班	
招生名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CNC 銑床	機電整合、工業配線
	25 人	
成績計算	面試 60%及筆試 40%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小數點第二位計	

- (一) 報名資格：凡我國之國民，年齡在 29 歲(含)以下(民國 8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性別不拘，需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證明。(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學歷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資格。)
- (二) 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 (1)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光面脫帽照。
 - (2)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 (3)統測成績(無則免繳)。
 - (4)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 (5)高中職獎懲紀錄。
 - (6)履歷自傳。
 - (7)專業證照(最多 5 項)。
 - (8)參賽得獎證明(最多 3 項)。
 - (9)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本項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如全勤紀錄、推薦函等)。
 - (10)弱勢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修業方式

- (一) 第一學年，學生於週一至週五在培訓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以下簡稱：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分別接受 CNC 銑床、機電整合、工業配線訓練課程，共為期 1 年。此期間培訓單位輔導學生參加「CNC 銑床」、「機電整合」、「工業配線」等乙或丙級證照技能檢定考試。學生尚須於週六白天在回校修讀專業必修課程(數學、微積分、物理)；學生於培訓單位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依據崑山科大機械系機電與加工製造整合技術專班課程標準，取得專業選修課程學分。
- (二) 第二學年，學生必須至合作企業職場實習(以正式員工就職)，並於週六、週日回崑山科技大學修習課程(依實際上課時數安排而定)。
- (三) 第三~四學年，學生可選擇留任合作企業繼續職場實習或與合作企業解除契約，並

於週六、週日回崑山科技大學修習課程(依實際上課時數安排而定)。第三學年學生若與原合作企業解除契約者，則必須另找廠商就業，但第四學年則不受此限。 (四) 為提升本專班學生就業競爭優勢，學生入學後至少應取得一張乙級技術士證照或兩張丙級證照(入學前的證照不列入計算)。	
專班簡介	
開設「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之四技專班，提供大台南、與高雄地區之機電、機械、模具、製圖或電機等相關領域之高(中)職畢業學生就學與就業並進的機會，以配合教育部鼓勵技職體系學生於就學期間，採取「學中做與做中學」的教育方針。並依據職訓局雲嘉南分署關於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的辦理宗旨，希望增進產學合作，提供學生與企業間的互動平台，一方面養成學子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並能歷練實務經驗；另一方面經由工作輪調等培訓措施，為企業培養經驗豐富的預備幹部人才，以厚實國家經濟建設發展能力。 秉此，就臺南職訓中心、學校、合作事業單位及學生等四方進行媒合，並依學生意願、透過公司甄選及職業訓練，安心學習與就業，以達到三贏目標。目前合作事業單位有『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翔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課程安排主要培育學生具有機電與加工製造整合等能力，第一學年在雲嘉南分署接受專業課程與實習，輔導學生參加「CNC 銑床」、「機電整合」、「工業配線」等等乙或丙級技能檢定考試。	
注意事項	
(一) 依面試及筆試審查之成績錄取。 (二) 為配合訓練及實習機構要求從事專業培訓及實習項目，本專班僅招收 29 歲以下有意願投入職場之青年，考生報考時除需符合報考資格外，請審慎衡量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精訓練及實習課程，避免造成考生入學後若干就學困擾。 (三) 雲嘉南分署以通勤距離超過 40 公里以上可優先提供住宿，惟需繳交清潔費 NT 300 元/月、冷氣費(4-9 月)NT300 元/月、伙食費；通勤者僅需繳交伙食費。	
聯絡方式	
電話：(06)272-7175 分機 265 朱紹舒 先生 網址：https://web.ksu.edu.tw/DTCMED/page/57381 電子郵件：davis01@mail.ksu.edu.tw	

肆、甄選方式

- 一、甄選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事業單位與學校共同面試，第二階段為筆試。
- 二、面試及筆試：
 - (一) 經面試合格者，將依面試成績排序，按事業單位需求人數，或事業單位職場參訪之需求。
 - (二) 參與面試及筆試，依錄取分發作業，考生不得異議。

伍、考試日期、項目及地點

- 一、面試
 - (一) 日期：111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起，依面試通知單為準。
 - (二) 面試地點：崑山科技大學，工程 1 館 5 樓 機械系。
 - (三) 面試注意事項：

- 1、 本校將依照考生報名表之志願順序安排考生參加事業單位及學校合辦之「面試」。遴選人數至多為各志願選項錄取名額。報名表未填寫志願順序者將喪失面試資格。
- 2、 考生應親自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 3、 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 4、 先安排考生第一志願事業單位面試，未通過面試或職場訪者(若廠商要求)，於其他事業單位尚有缺額時，得依考生志願順序安排遞補面試，惟考生所選填志願之事業單位額滿時，不得要求遞補面試，並不得異議。
- 5、 凡報名考生須參加各事業單位及學校之面試，通過面試者，依成績排序公告。

二、筆試

(一) 筆試日期：111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六)

(二) 筆試項目與時間表：

時間	13:20	13:20~14:30
科目	預備鈴	國文常識
備註：1、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 2、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件應試，以備查驗。		

(三) 筆試地點：

- 1、 詳細之試場分配表，於 111 年 06 月 17 日下午 4 時前公告在工程 1 館 5 樓機械系。

陸、成績計算方式

- 一、 第 1 階段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60%。
其中學校佔面試成績 30%、事業單位佔面試成績 70%。
第 1 階段成績 = [(學校面試成績×30%) + (事業單位面試成績×70%)] ×80%
- 二、 第 2 階段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柒、測驗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辦法

- 一、 將於 111 年 06 月 24 日放榜，以電話通知錄取(並送寄發錄取通知)，考生如至 111 年 06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尚未收到，可電洽(06)272-7175 分機 306、307、308 查詢。
- 二、 報名考生對「筆試」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複查期間：考生於收到成績單後至 111 年 06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考生請填妥附件 7：「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附複查費用，每項考試項目成績複查費用為 50 元整(用郵政匯票，抬頭請填：「崑山科技大學」，先傳真至(06)205-0641，同時來電確認；隨即再以限時掛號一併郵寄至崑山

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 教務組收。

(三) 複查結果將於收件後 1 個工作日內寄出。

(四) 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卷。

(五) 傳真號碼：(06)205-0641，電話：(06)272-7175 分機 306、307、308。

地址：(710303)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崑山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收

捌、錄取公告

- 一、各事業單位依甄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數未達本簡章規定最低開班人數，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共同決定得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詳見本簡章第 4 頁參、「志願選項及錄取名額」)。
- 二、本會訂於 111 年 06 月 24 日下午 2 時在本校公告錄取榜單，隨後以電話通知(並送寄發錄取通知)。
- 三、錄取學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將由職場體驗之事業單位決定。

玖、錄取生報到、註冊

- 一、各錄取生應於 111 年 07 月 07 日(星期四)，依本校之錄取通知規定，至本校辦理報到；若有考生完成事業單位之報到，但未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者，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錄取生於事業單位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 111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之訓練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 三、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本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及補助，詳如附件 1。
- 五、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試場規則

- 一、請於考試當天 08 時 30 分前到達指定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
- 二、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等考生身分證明。
未帶准考證者，得憑國民身分證正本(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惟未帶准考證者應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其准考證送達試場補驗，否則該科筆試科目成績以違規扣 3 分處理。
- 三、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皮包、鬧鐘、翻譯機、收錄音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承辦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有記憶、計算及翻譯功能之鐘錶禁止使用。
- 四、進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且不可帶至座位；如有攜帶鬧鐘錶者，務必將鬧鈴關掉；以上物品如於測驗中發出響鈴、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啟，或帶至座位者，將以違規扣 5 分處理。
- 五、「筆試測驗」應試須知：
 - (一) 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正本，入場後須依准考證號碼就座。
 - (二) 作答前應檢查座位上桌面貼紙、答案卷、准考證之准考證號碼，無誤後可開始作答。逾考試鈴響後 20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
 - (三) 測驗時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位置，以便查驗。如發現所繳相片與本人相

貌不同而有識別困難者，測驗結束再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則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四) 試場內不得飲食。
- (五) 測驗時除在答案紙作答外，不得在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答案、劃線、打「」或作任何記號。不得有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交談等違規行為。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意圖竊取試卷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傳送試題者，5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違反上述規定者，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六) 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方得交卷出場，在 30 分鐘內強行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七) 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答案紙後，宣布結束始可離場。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否則以違規論。
- (八) 應試者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其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 (九) 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處分，應試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壹、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定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考試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得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議決。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考試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考試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 3 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 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 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 1 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 評議決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 評議決議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送達申訴報名考生並副知相關單位。
- 六、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會接獲申訴後將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相關申訴。

- 二、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得提出申請安排特殊考場。
- 三、各錄取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不得於訓練期間申請轉學或轉系。
- 四、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 五、本會於招生期間，為因應危機事件處理及天然災害等重大情事，得依各種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啟動相關機制，並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之。
- 六、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原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
- 七、所繳文件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備審資料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移送司法單位審理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八、本考試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供辦理考試與入學相關程序使用，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姓名、聯絡資訊等），除經本人同意，均不對外公開；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相關規定：

- 一、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 5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報名證、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
 - 二、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驗學力正本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影本無論是否加蓋發證單位印信皆不發還，個人重要文件請參酌處理。
 - 五、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機電與加工製造整合技術專班」之錄取新生必須遵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對於專業技術養成之規定，於報到時，需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簽訂「產學訓合作訓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總成績及格者，於第二學年之後需赴合作企業參加「職場實習」，並遵守學校、培訓單位與企業之相關規定。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權利與義務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錄取新生預定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一)，向培訓單位辦理受訓報到。

崑山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學生參與技能訓練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本校為培訓學生專精技能技術，特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以下簡稱培訓單位）共同辦理專業技能培訓與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
- 二、專精養成訓練課程：
 1. 第一學年日間實施，學員於培訓單位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半年至一年，輔導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員於培訓單位接受訓練課程，另由崑山科技大學依據學校相關法規做學分採認。
 2. 學員於培訓單位報到時，需與培訓單位簽訂「職業訓練契約」後始可參加訓練。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計畫之參與資格者，學校也同時給予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培訓單位亦同時給予退訓。並應按規定賠償培訓單位之訓練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權利。
 3. 學生於培訓單位受訓期間，若總成績不及格（總平均低於 60 分），將無法取得培訓單位核發之結訓證書。
 4. 計畫期間內，只要被任何一方終止（崑山科技大學、培訓單位），即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權利。
- 三、赴合作企業職場實習：
 1. 學員總成績及格者，第一學年的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日間赴企業「職場實習」，由崑山科技大學與培訓單位共同負責規劃辦理，透過公開徵求及評審合作廠商，輔導學生分赴合作企業單位參加職場實習並正式僱用。
 2. 學生於企業單位「職場實習」期間，非經產學訓合作委員會同意，不得提前離開實習企業單位，違反者將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3. 「職場實習」應依照崑山科技大學「課程標準」辦理，並由學校採認學分。
 4. 學生於實習期間交通及住宿由學生自理。
 5. 實習期間，學生如有不遵守企業單位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企業單位得停止其實習並解除契約。上開經企業單位解除契約之學生，該系必須於 1 個月內協助媒合該生至其他合作廠商（與所學職類相關），並經該系產學訓合作委員會（成員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系所教師、合作廠商）共同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之事實，視同放棄本計畫之參與。
- 四、參與計畫學生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教育法規繳交必要學費予崑山科技大學。有申請培訓單位住宿及停車證者，依受訓學員手冊需繳交清潔費及 4~9 月冷氣電費。
- 五、前述之參訓學生，在培訓單位或企業單位實習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依培訓單位、企業單位與學員間契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 六、技能檢定：
 1. 由培訓單位負責輔導參加技能檢定。
 2. 技能檢定報名費及材料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3. 畢業前必須取得相關技能檢定合格。
- 七、畢業：

修滿畢業所需學分成績及格者且取得各專班規定之專業證照始可取得崑山科技大學進修部四技產學訓專班之畢業證書。
- 八、休、退學規定：
 1. 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與培訓單位就所簽契約修正，並提送本專班之產學訓合作計畫委員會，經審酌同意後始得

辦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及類別之專班，始可復學。

2. 原則上本專班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學生若辦理休學，俟再復學時，產學訓專班已停止招生，學生修課及學籍之處理，援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3. 本專班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4. 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5. 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九、修業規定：

本專班修業年限為 4 年，依大學法規定得延畢 2 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進修部延修生繳費辦法辦理。

※培訓單位聯絡方式

培訓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地址：72042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 40 號

網址：<http://yct168.wda.gov.tw/>

電話：(06)6985945 ~ 50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事業單位簡介

表 1.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事業單位資料	公司名稱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別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資本額	22,000,000,000	員工人數	台灣區 2000 人
	負責人	劉春條	統一編號	22099836
	聯絡人/職稱	陳美齡/資深專員	公司電話	03-5799829#1308
			公司傳真	
	聯絡人電子信箱	Jennie.ml.chen@cyntec.com	聯絡人手機	0933-151-800
地址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寶山鄉研發二路 2 號			
公司	 乾坤科技創立於 1991 年，由台達電子與日本 SUSUMU 進工業株式會社合資成立，依循台達電子「環保、節能、愛地球」的經營使命，以「 Making Things Smaller and Smarter 」為願景，專注於被動元件領域不斷研發創新，持續向微型化及模組化產品邁進，以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主要營業項目	1.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薄膜熱感式列印頭、薄膜感測器及其應用模組、薄膜晶片電阻器、薄膜光電元件、薄膜晶片排阻器、電源感測器、混合積體電路、濕度感測器、絕緣閘雙載子電晶體功率模組及通訊零組件如晶片電感、各式濾波器等。 2.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工作時間及地點	每週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 每日工作時間： 08:00~17:20 如遇週五上課，可另安排調整工作地點：乾坤科技台南廠 地址：台南市善化區環東路二段 39 號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事業單位簡介

表 2.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事業 單位 資料	公司名稱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別	汽車/零件製造
	資本額	59 億 1477 萬	員工人數	3,600
	負責人	吳永豐	統一編號	68326665
	聯絡人/職稱	林冠德/經理	公司電話	06-356-0511
			公司傳真	06-356-0643
	聯絡人電子信箱	11946@tyg.com.tw	聯絡人手機	
地址：70967 台南市安南區安東里安和路 2 段 98 號				
公司 簡介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56 年10 月，於 83 年12 月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塑膠、鈑金、冷卻部品之製造銷售業務；各項模具之製造買賣。本公司自創立至今，一直以「人本經營」為企業經營的中心思想，以「熱心、誠實、創意」為我們的企業精神，這個精神亦成為了本公司在台灣及全球佈局發展的重要核心思想。 汽車零件業為一穩定成長之產業，東陽實業廠為全球最大汽車維修碰撞零件產業之龍頭。公司主要市場區分為維修及組車市場，提供產品造型設計開發、模具設計製造與生產製造交通器材零組件，目前在售後維修市場碰撞零組件之全球市佔率為 80%，擁有超過 1,800 個主要客戶，銷售區域遍及 170 個國家，在組車市場主要搭配汽車組車工廠、汽車製造及銷售公司，為供應汽車組裝使用之正廠零組件。 東陽目前已累積塑膠模具 1 萬套以上、金屬模具 3 千套以上、冷卻模具 1 千套以上，提供塑膠、鈑金、冷卻系統等多元化產品，並結合強大的外購系統，可同時提供客戶全世界各大車型一萬種以上產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 為因應集團發展與規模之不斷擴大，技術人才及幹部培育，遂成為當前重點。鑑於人才培育為公司永續發展之關鍵，故透過與政府合作推動雙軌計畫，培育理論與實作兼具之人才。			
主要 營業 項目	OEM/AM 汽車零組件製作 一、塑膠部品：保險桿、水箱護罩、下巴、儀錶盤、擾流板、門內飾板...等車身外觀零件、風管。 二、鈑金部品：引擎蓋、葉子鈑、後行李箱蓋、車門 三、冷卻部品：水箱、冷凝器、風扇總成（含馬達）			
工作 時間 及地 點	每週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 每日工作時間：8 時30 分 至 17 時 30 分 工作地點：_台南市安南區安東里安和路 2 段 98 號_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事業單位簡介

表 3.「翔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簡介

事業單位資料	公司名稱	翔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別	機械設備製造業
	資本額	8,000 萬元	員工人數	75 人
	負責人	王慶華	統一編號	53237433
	聯絡人/ 職稱	李苡臻/管理師	公司電話	07-6990939
			公司傳真	07-6998139
	聯絡人電子信箱	hrs.tw@keyarrow.com	聯絡人手機	0930-806356
地址：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 843 號				
公司簡介	翔榛興業於 2011 年籌備，2012 年10 月量產，為引興集團關係企業，也是台灣引興在南部成立的第一個專業精密鈹金製造廠，採零距離的服務模式，並引進全台灣最新加工設備及粉體塗裝設備。 台灣引興於 1983 年成立，1985 年轉型為「工具機伸縮護罩」專業製造廠，成為工具機防屑保護系統及排屑濾淨系統的專家，並於 1993 年創立【Keyarrow】品牌。 引興集團多年來不僅致力於新產品的開發，更積極研發 CSPM 等多項技術，目前擁有的專利數量計有 18 國127 項，並於 2004 年將專利、技術及生產模式授權予日本 NABELL 株式會社。連續通過日本設備維護協會(JIPM)TPM 優秀賞 A 類(2013 年)、TPM 優秀繼續賞 (2015 年)審查，是全世界第一家通過審查的伸縮護罩、風琴護罩、排屑機、外觀鈹金的專業製造廠，我們是：防屑保護的盔甲，排屑濾淨的森林！提供整合功能性一次到位的貼近服務，更完成設計智慧化「不重複錯誤、一次做對、100%正確率」，利用網站填入參數，即可維修全球市場，是工具機業者從研發到售後服務最強力的後盾，更是提昇整體競爭力的最佳協同夥伴！			
主要營業項目	金屬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表面處理業			
工作時間及地點	每週工作時間：週一 至 週五 每日工作時間：08 時 00 分 至 17 時 00 分 工作地點：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 843 號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限四年制進修部男性考生）

壹、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

區分 役男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 入營期限
九	屆 20 歲之年或高級中等學校合於規定學齡標準之報名考生，須參加大專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或招生者。年逾 20 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者，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或准考證或登記分發報名證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上述規定請參閱行政院 89 年 12 月 27 日臺（89）內字第 35721 號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 28 條及其附件規定

貳、緩徵相關規定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或雖准立案而其招生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
- (二) 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三) 退學或休學考生，在徵兵機關徵集令送達後，始行轉學或提前復學者。
- (四)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五) 專科學校以上考生（含大學及研究所），年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各款之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上述規定請參閱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臺（91）軍字第 91114444 號函修訂「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

**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產學訓專班單獨招生委員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暨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關名稱：崑山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部產學訓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四年制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試務(134 註)、提供考試成績、資格審查結果及分發結果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及完成其他招生入學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申請資格審查及登記志願，並透過本會試務單位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身分加分兩類試務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考試成績等。
(2)申請特殊身分加分：
用以證明簡章規定之各項特殊身分，包含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之歷年入出國日期、資格或紀錄(C052)、工作經驗(C064)之服役情形、種族或血統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分發招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會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招生策進總會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或名稱如有新增，將於本會網站(<http://www.ksu.edu.tw>) 公告。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會資格審查作業、成績作業、錄取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校內單位進行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招生事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教育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通過資格審查、緊急事件無法聯繫、錄取報到通知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登記分發、查詢服務與註冊報到之權益。如有資料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 七、考生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崑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單獨招生**機械工程系**報名正表

准考證號碼	(* 考生請勿填寫)	兵役	☐ 未役 ☐ 免役 ☐ 現役 ☐ 役畢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請將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近照實貼於此 (請黏貼與准考相同之照片)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招生系別	機械工程系	職類	機電與加工製造整合技術專班
事業單位志願選填	☐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 翔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請於 ☐ 中填入事業單位志願順序 1, 2, 3,...		
學歷資格	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 畢業 ☐ 肄業 ☐ 結業 ☐ 其他		畢 (結) 業年月____年____月
	☐ 日間部 ☐ 夜間部 ☐ 進修學校 (補校) ☐ 實用技能班 ☐ 其他_____		
	☐ 高職 ☐ 綜合高中 ☐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 普通高中 ☐ 其他_____		
同等學力	以第____條第____款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是否願意接受其他就業輔導資訊 ☐ 是 ☐ 否
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生 ☐ 身心障礙生 ☐ 低收入戶(檢附證明免繳報名費)		
考試及格或合格證書名稱			
1、請確認本表所填寫資料確為考生本人所有，經發現學歷 (力) 或其他證明文件與正本不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2、請考生詳細核對資料，並親筆簽名。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年 月 日			
附註：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俾利考試時提供適當服務。			

崑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考生國民身分證、學歷（力）證件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超出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 注意 *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 注意 * 影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畢業證書影本浮貼處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一) 在學三年成績單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二) 統測成績單(若無者免附)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三) 相關證照、作品、得獎紀錄等(若無者免附)	

崑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單獨招生報名副表

准考證號碼	(*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班別	☐ 機械工程系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相片實貼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請將 3 個月內 2 吋 脫帽半身正面近照 實貼於此 (請黏貼與准考證 相同之照片)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請勿自行撕開)-----

崑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單獨招生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 考生請勿填寫)		請將 3 個月內 2 吋 脫帽半身正面近照 實貼於此 (請黏貼與表名表 相同之照片)
報考班別	☐ 機械工程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考試日期	面試	依各專班面試通知單為準	
	筆試	依各專班筆試通知單為準	
備註：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件應試，以備查驗。			

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 111 年度 崑山科技大學 之產學訓
合作訓練計畫招生甄選，同意所填報名資料提供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
令之規定下，提供後續就業及職業訓練相關服務。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未滿 20 歲請法定代理人親簽下方欄位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說明：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已詳閱並了解且同意本同意書內容。

崑山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報名專用信封

貼 處 郵 票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招生委員會 收	710303 崑山科技大學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一九五號
報名班別	電話：	地址：	寄件人：		
☐ 機械工程系「機電加工製造整合技術專班」					
下列各項報名資料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 ☐ 一、報名表正表(須黏貼相片) ☐ 二、報名表副表和准考證(須黏貼相片) ☐ 三、考生國民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 四、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 五、4 個回郵信封(請貼 15 元郵票，限時寄送) ☐ 六、特殊身分考生證明文件正本					

※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 B4 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

崑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通訊地址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筆試科目			

申請辦法：

- 一、複查期限：**111 年 06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逾期不受理。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格並附複查費用繳費單據，每項成績複查費用計新台幣 50 元(一律以郵局郵政匯票付費，受款人請寫「崑山科技大學」)，**傳真**至(06)205-0641，同時**來電**確認；隨即再以**限時掛號**一併郵寄至崑山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收。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相關表件。
- 四、傳真號碼：(06)205-0641 電話：(06)272-7175 轉 306、307、308。
地址：(710-70)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黏貼郵政匯票影本在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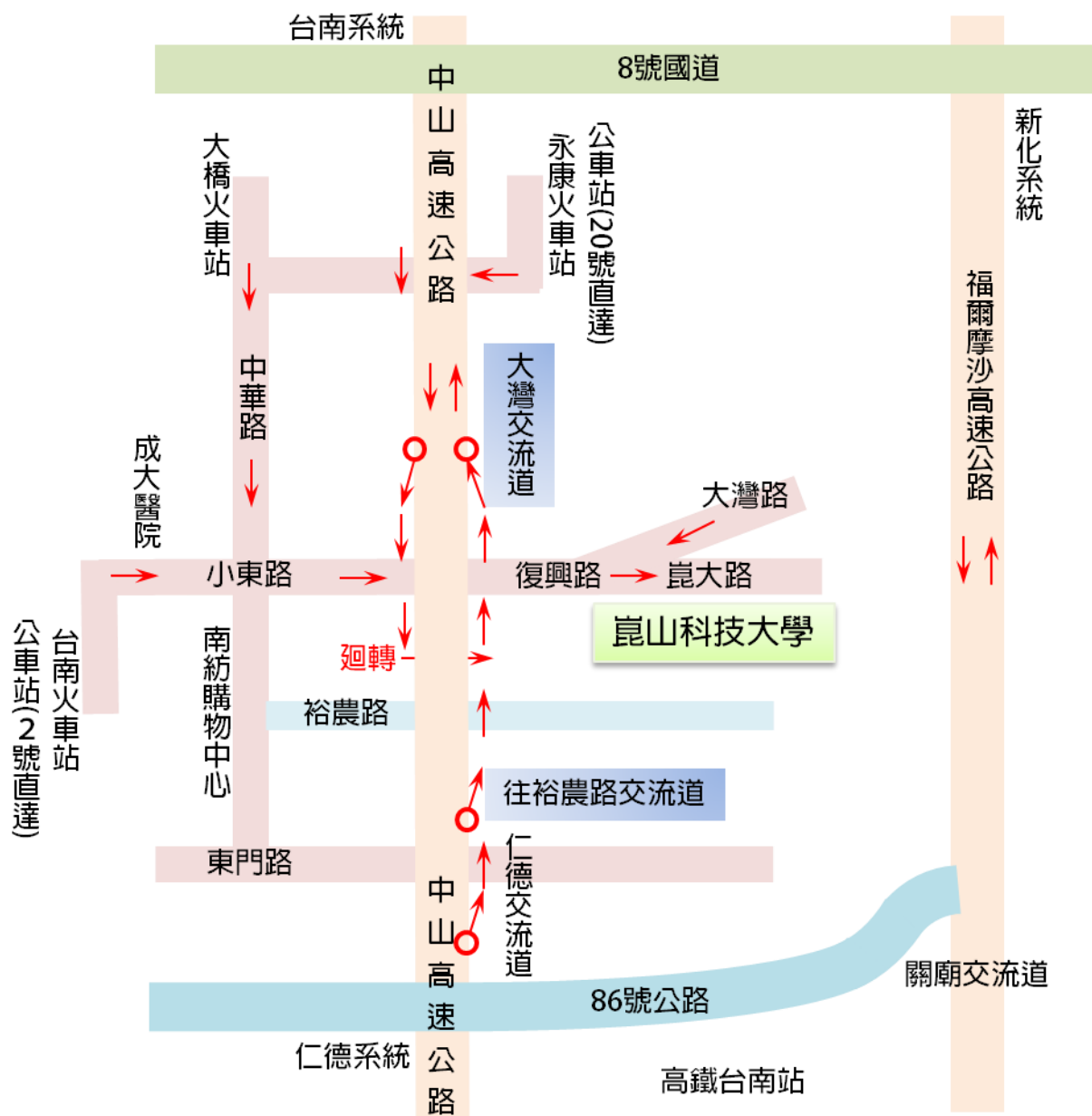
--

崑山科技大學校區平面配置圖

【附件 8】



崑山科技大學校址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到本校之交通路線圖說明：

一、 台南火車站 (前站)：2 號公車可達本校門口 (終點站)。

二、 中山高速公路 (仁德交流道)：

1. 由南部前來本校的貴賓：

請由往裕農路交流道下，延著高速公路往北方向，經過一個紅綠燈路口(裕農路)後繼續直行，在第二個紅綠燈路口(復興路)右轉直行約 5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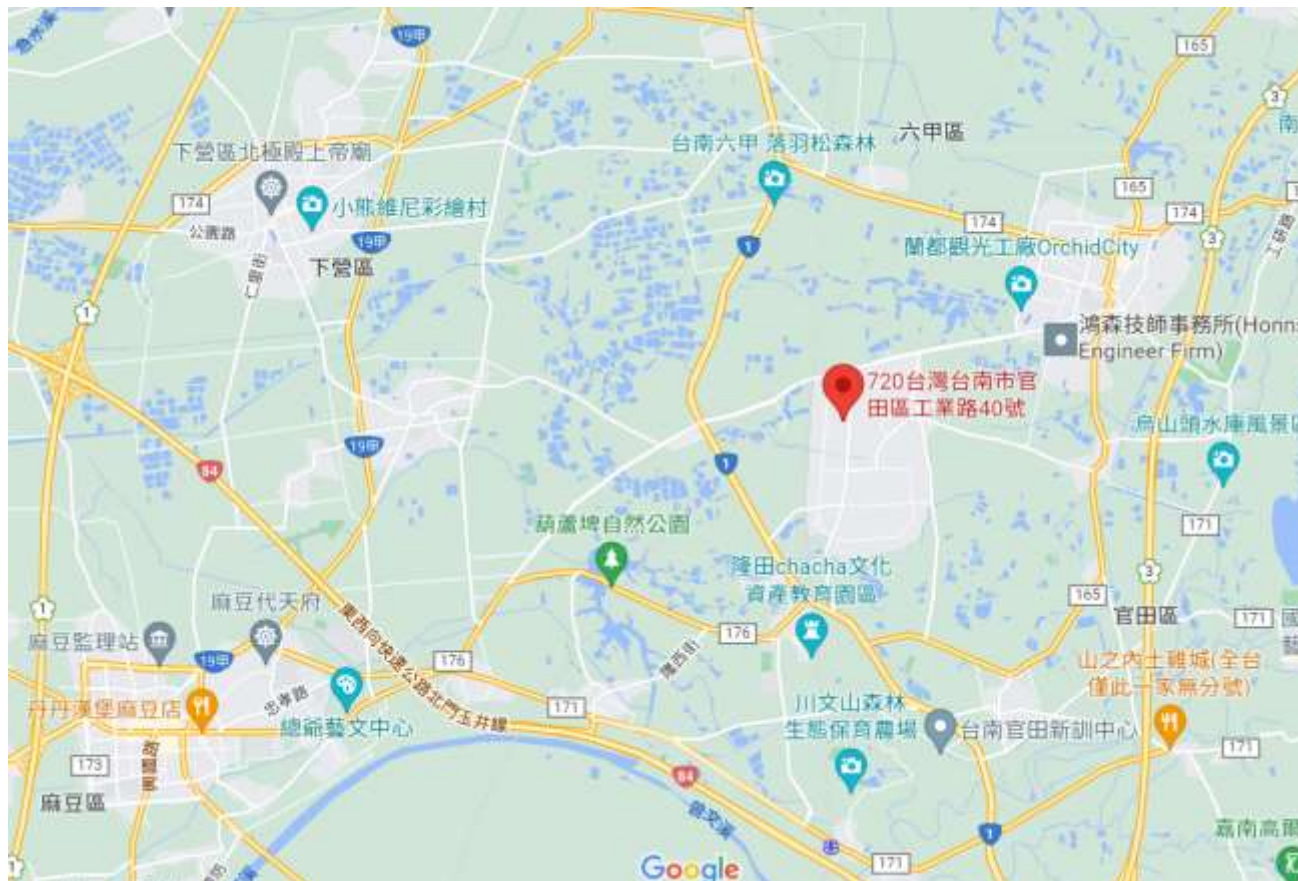
2. 由北部前來本校的貴賓：

請由大灣交流道下直行通過第一個紅綠燈路口(復興路)後，經過高速公路迴轉道往北在原紅綠燈路口(復興路)右轉直行約 5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雲嘉南分署
Yunlin-Chiayi-Tainan
Regional Branch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 40 號



交通資訊：

1.開車/騎機車：

1 號省道：由『官田工業區』入口（或隆田酒廠）轉入工業區後，直行經過三個紅綠燈路口約兩公里。

中山高：南下 - 由『新營』交流道下左轉新營，經 1 號省道往台南方向至官田工業區。
北上 - 由『永康』交流道下右轉新市，經 1 號省道往新營方向至官田工業區。

南二高：南下或北上均由『烏山頭』交流道下右轉，前行至 T 字路口 7-11 超商左轉後前行至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直行約 2 公里進入官田工業區，依指標指示行進即可到達（本分署位置接近工業區內中油加油站及郵局）。

2.搭火車：在『隆田』站下車（區間車、復興號及莒光號），轉搭公車（橘 10、橘 10-1、黃 16）或計程車（約 100 元車費）到本分署約 5~10 分。

3.搭公車：隆田火車站搭橘 10、橘 10-1、黃 16 公車至本分署

幹支線公車 — 橘線（佳里-麻豆-善化-玉井）橘 10 或 橘 10-1 或 橘 4-1。

幹支線公車 — 黃線（白河-新營-麻豆）黃 16。